

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 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询 价 文 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6-2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75 号



采 购 人：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询价文件
	三.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新采购价-2026-23
- 2. 项目名称：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询价
- 4. 预算金额：399999.91 元 最高限价：399999.9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6】075 号 A	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A 包	399999.91	399999.91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采购农机确权到杜李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收益将主要用于扩大产业发展规模，实施村内公益事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和低收入群体特困救助等公益事业等。（详见采购技术参数需求）；

- 5.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5.3、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需供货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9日至2026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5. 本项目的补充文件、变更内容等相关资料都将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请各位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仁和大道西段市民之家 C1 栋二楼）一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6-2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75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蔡县驻新路砖店镇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联 系 人：0396-5655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13 层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137555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396-5655863

第二章 采购技术参数需求

项目名称：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一、采购需求

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风光互补路灯	1. 灯杆高 6 米，主干 Q235 优质钢材镀锌，口径 60/130 厚度 2. 3MM，法兰 250*250*8MM 包含地笼。 2. LED 灯具压铸铝 60 珠 5054 芯片； 3. 太阳能板功率 70W 4. 50AH/3. 2V 磷酸铁锂电池，3. 2V/10A 恒流一体控制器； 5. 风机 300W	套	35
2	太阳能路灯	1. 灯杆总高 6 米，口径 60/130，厚度 1. 8MM，法兰 250*250*8MM； 2. LED 灯具压铸铝 60 珠 LED3030 芯片。 3. 太阳能板功率 70W，高效单晶硅， 4. 50AH/3. 2V 磷酸铁锂太阳能专用电池； 5. 3. 2V/10A 恒流一体控制器，智能数码光控+时控一体控制器，全防水具有过放过充、负载过载、负载短路保护功能	台	538
合计				573

注：带“*”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需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	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产品质保壹年，售后保障服务 3 年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5、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原装产品，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后所供货产品需与本次招标所投产品一致，保证产品质量，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应标文件及本条所述内容提供法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1 采购项目名称：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1.3 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6-2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75 号
2	招标范围：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详见采购技术参数需求）；
3	合格供应商：具备询价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需供货完成；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杜李庄村路灯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A 包
8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最高限价 399999.91 元，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所有费用总和。 3.3 本项目服务费：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电子商城合同金额 6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10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 2 份（正反面打印），书脊处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单位名称。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询价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14	询价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5	评定办法：本次询价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优的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优的为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收取。
18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3	询价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询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的，其询价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询价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5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询价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 1、询价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询价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询价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询价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询价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2）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询价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7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8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货物”系指询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相关的义务。

3.6 询价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询价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3.8 “询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投标报价采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出具承

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3.1-4.3.2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3.1-4.3.2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特别说明：

本项目实行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资格审查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按照新蔡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是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中未约定适用信用承诺的。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询价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询价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关联企业参加询价

9.5.1 本询价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9.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询价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询价同时被拒绝。

9.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

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询价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

12.6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2 询价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13.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询价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询价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询价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节 投标函

第二节 开标一览表

第三节 响应书

第四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第五节 技术响应表（格式）

第六节 商务响应表（格式）

第七节 证明文件

第八节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第九节 中小企业、本国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十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询价响应性文件从询价公告第 5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询价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投标报价

18.1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3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询价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询价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了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4.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加密的；
- （3）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4）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 （5）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名单；
- （4）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开标结束。

24.2.1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加密的。
- （3）未进行网上下载询价文件参加谈判的。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 （6）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询价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3人。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5.2 询价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询价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按询价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技术）标准或提供资格（技术）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1）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公章的。
-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工期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6）任何 1 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
- （7）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的。
- （8）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9）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1）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如有）。
- （12）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3）未响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的。

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5.3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5.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询价小组将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询价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8.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8.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8.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8.4.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询价小组对初审合格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标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二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二日内中标人须到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5.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投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投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单位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互报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标、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竞标。

38.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承诺书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显示，并提供原件备查。

39.4 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企业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确定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优的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优的为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投标人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评标价的确定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仅用于评审，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不改变中标金额。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六章 附件--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询价响应性文件。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及附表

目录

- 第一节 投标函
- 第二节 开标一览表
- 第三节 响 应 书
- 第四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第五节 技术响应表（格式）
- 第六节 商务响应表（格式）
- 第七节 证明文件
- 第八节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第九节 中小企业、本国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十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附件

询价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一节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报价）为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节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制造企业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说明
								
合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节 响 应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响应文件；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 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 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0、 如果发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 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投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询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由本人在正反面
上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由本人在正反面上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第六节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

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第七节 投标人资格及能力证明材料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询价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第八节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询价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询价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询价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第九节 中小企业、本国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9.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十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附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联系方式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鄂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翠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